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）的（地下水运维（设备）（二次）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位计、RTU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唐山平升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安装调试运输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禹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